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配售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配售費。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終止權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如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所有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配售期屆滿前向配售代理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全權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有關該終止前其他方違約的任何權利。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8% 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 本金額 | : | 最多為50,000,000港元,包括8%債券及／或7%債券的本金額。 |
| 發行價 | : |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每年8%，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前期利息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第2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面值	:	面值最低為每張500,000港元(或(就超過500,000港元的任何金額而言)每張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地位	:	本公司因債券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始終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p>債券可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c) 除非經聯交所同意，任何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p>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債券總額的不少於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p> <p>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p>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8%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 (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任何時候不得超過60%；及(i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00港元。

7%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包括8%債券及／或7%債券的本金額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利息 : 每年7%，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前期利息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第2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面值 : 面值最低為每張1,000,000港元(或(就超過1,000,000港元的任何金額而言)每張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地位 : 本公司因債券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始終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c) 除非經聯交所同意，任何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債券總額的不少於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首12個月持有期完成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償還相關本金及未支付利息(包括3個月通知期的利息)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個月作出。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7%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 (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任何時候不得超過60%；及(i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00港元。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期

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6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結束。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須遵守的任何規定，且概無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代理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的義務(有關先前違反上述條件者除外)。

如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違反屬嚴重)，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有關已發行債券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須待配售代理未行使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以及配售代理於各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該通知須：

- (i) 指明本公司將發行7%債券及／或8%債券；
- (ii) 要求發行本金總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就7%債券而言)及500,000港元(就8%債券而言)及其後續100,000港元完整倍數的債券；
- (iii) 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合併計算後，不超過50,000,000港元；及
- (iv) 註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約45,000,000港元至46,7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本公司未來可能物色到的任何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一名債券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債券」	指	7%債券及／或8%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債券文據中所載或所述所有比率及計算須遵照一貫應用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指	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債務證券的綜合長期負債部分與綜合資產總值（均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比率；
「違約事件」	指	包括(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任何時候不得超過60%；及(i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扣除以下各項(不重複)：(i)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ii)商譽、成本超過所收購資產的部分、專利、版權、商標、商號、未攤銷債券折價及開支以及其他類似無形資產(均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簽署起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2年期(債券持有人獲授權可於首12個月期間後選擇提早贖回)7%港元計值債券；
「8%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2年期8%港元計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